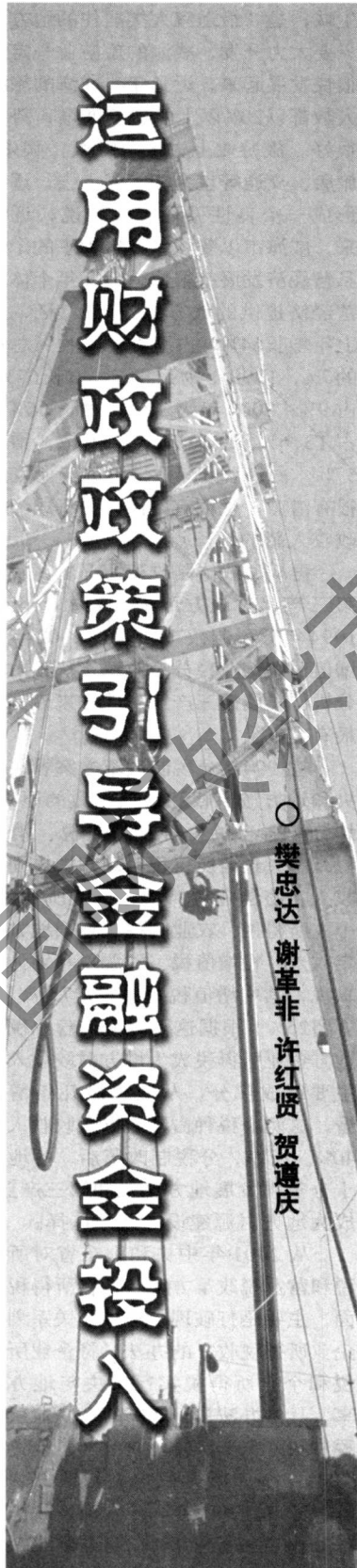


量很大,但财政资金又非常紧张,还背负了许多债务包袱,所以,现在城市建设既不能靠财政,也不能靠贷款,只能走“以城建城、以城养城”的经营城市路子,这也是促进三产发展,特别是促进建筑安装业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这方面,今后应着重抓好两点:一是要向土地要收入。土地收入是地方政府实实在在的财力,不用上交任何税费,收上来就是地方财力。香港70%以上的财政积累来自于土地收益。所以,今后要继续加大土地使用出让的力度,除特殊用地外,减少土地协议出让,引入市场化机制,加大土地招标、拍卖、出售、租赁、入股的力度,提高土地价值,通过加强管理,努力将土地增值反映到财政增收上来。二是要向城市资产要收入。要按照市场规律,建立科学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吸引外资和民间资金进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在这方面,北京、上海、广东、大连等省市已经提供了很好的经验,政府不拿钱,或者拿很少的钱,把城市建得很好。今后,要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筛选论证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公开向社会招标,吸引国内外资金参与城市建设经营。同时,对道路、桥梁、公园、广场、停车场等城市存量资产,实行产权转让、使用权出让和入股经营,实现资产的增值变现,减少财政负担。

(作者单位:山东省威海市财政局)



1998年至2002年6月,湖南省郴州市财政共投入资金11.3亿元用于支持产业项目建设,共引导信贷投入资金约270亿元。财政和信贷资金的投入,共同带动了集体和民间资金的投入,有效地促进了全市的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到2001年底,郴州市GDP达到257.11亿元,比1998年增加46.64亿元,年均递增10.2%;财政总收入达到19.1亿元,比1998年增加4.61亿元,年均递增9.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6.9亿元,拉动GDP增长5.8个百分点。

(一)争取国债资金,协调银行配套贷款。1998年至2001年底,郴州市累计争取国债资金3.057亿元,协调银行配套信贷资金5.04亿元,有效地支持了全市水利、环保、交通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刺激和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郴州经济大道及燕泉河治理工程项目,到位国债资金5000万元,协调银行贷款1000万元。该工程的兴建,启动了城南新区的建设,带动开发区的土地每亩价格由原来的7万元升至35万元。

(二)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产业建设引导基金,引导金融资金投入。郴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自2001年9月成立到2002年6月,已到位资本金4040万元,其中土地资产2900万元,各级财政投入850万元,企业及有关单位出资290万元。目前,公司已与郴州市农业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为11家企业办理了担保手续,担保金额达1950万元。经湖南省经贸委同意,国家经贸委审核批准,该公司已纳入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范围。为引导信贷和民间资金投入,加速全市产业项目建设,2002年郴州市政府又成立了产业建设引导基金,首期规模1200万元。

(三)支持企业改革改制,增强金融投入的信心。四年来,郴州市财政共投入企业改革改制资金27.9亿元,到2001年底,全市已完成改制的国有工交企业119户,中小企业转制率达到46.4%。通过改制、重组、

新建等形式发展公司制企业 60 家，资本总额 14.67 亿元，股本总额 5.48 亿元。随着郴化集团 20 万吨/年复合肥项目一期工程、郴州电厂二期改造工程、青啤(郴州)公司 10 万吨/年啤酒生产线、郴州烟厂联合工房改造一期工程等省、市级重点项目的竣工投产，一批重点企业开始焕发新的活力。2001 年全市企业盈亏相抵后净盈利 2.6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8%。企业改革改制的成功和深化，一方面盘活了存量信贷资源，增强了银行对企业的信任感；另一方面，一批优势企业的出现，增强了银行放贷的信心。四年来，银行投入企业的资金过 50 亿元。

(四)利用转移支付、财政贴息等政策手段，引导金融资金扩大投入。如为了支持八达玻璃有限公司技改，2001 年财政拨给该企业 788 万元补贴。又如为支持煤炭、粮食、商业及森工企业减亏增效，1999 年到 2001 年，财政共拨付亏损补贴资金 1165 万元。市财政将郴州市裕湘面条厂作为农业产业化项目在农业综合开发中立项，财政贴息 9 万元，引导银行信贷资金配套投入 300 万元，2001 年上交税收比上年增长 39.7%。

近年来郴州市财政充分运用积极财政政策，引导资金投入产业项目建设，推动了经济发展，但引导力度和方式上还存在一些不足。财政能够用于项目建设的引导资金有限，且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论证不充分，可供优贷的项目少；财政投入与金融投入直接挂钩的手段还有待改进；企业逃废债务严重，贷款环境欠优等。为此，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机制，加大引导金融资金对产业项目建设的投入力度。

(一)支持项目建设，为银行提供优质客户资源。财政部门首先要协同有关部门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断修订完善投资导向目录，分阶段提出鼓励(扶植)、允许、限制、禁止(淘汰)的产业产品目录，通报社会和银行，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向和金融机构把握正确的信贷投向。其次要为

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软硬环境。减少项目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规范部门收费，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投资预期。第三要优选和培育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能力、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高质量做好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库，供金融部门优先选贷。同时要为项目发展提供良好服务，杜绝索、拿、卡、要行为；多为项目提供市场信息，牵线搭桥倚大联强，促其做大做强。此外，财政部门还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会同有关部门、企业一道定期召开银政、银企情况通报会，向银行提供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成长型中小企业目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工业企业资金需求等方面的情况，让银行选择信贷投放项目，发掘和培育优质客户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政府金融双赢。

(二)引进非国有制银行，增强金融信贷的竞争性。要通过开放、开明的政策，鼓励和引进一些跨区域性的非国有金融机构和各类基金机构落户，开展竞争，拓宽贷款渠道，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增量资金。同时，要积极优选、包装、培育一批优秀项目，以 BOT、TOT 等项目融资的形式，吸引外商和沿海地区的资金，积极争取国外政府、商业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如世界银行的贷款，解除资金“瓶颈”。

(三)增强企业引贷能力，降低信贷不良资产比例。对经营管理好、市场潜力大的企业，通过技改贴息、补助等政策支持其深化改革，提升和改造企业存量资源，打造优良项目，增强企业引贷能力；对那些严重资不抵债、不具备竞争力和市场适应性的企业，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重组，发展股份制或民营企业，明晰产权，盘活资产和信贷资源。这样，一方面可做活一批项目，另一方面可扩张优质信贷资产，降低不良信贷资产占比。此外，要敢于把一批优良资产比重高的国有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进行股权转让、招标竞卖，吸引民营企业、民间

资本、市外资本和跨国公司、上市公司等投资参与重组，将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吸引信贷。

(四)将财政投入与金融投入挂钩，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主要是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减少财政直接投入到生产性领域的资金，采取财政贴息、垫息、奖励等市场手段间接投入，直接带动信贷资金投入，以充分发挥有限财政资金配置资源的规模效益和乘数效应及“四两拨千斤”、“小马拉大车”的效果，扩大增量。

(五)积极支持社会信用秩序整顿，优化金融运行环境。一是协助规范企业改制重组，落实金融债务。在企业改制、重组、破产过程中，督促企业优先偿还银行债务；欠债改制企业上交财政的资金，财政优先归还债权金融机构。对一时偿债有困难的改制企业，财政协助债权金融机构与其协商签订偿债计划，落实还款责任。二是对银行不良贷款，财政部门积极配合进行清收。对信用差、银企关系紧张的企业，财政在资金项目及政策上减少扶持；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财政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银行、法院等采取有效措施追缴。三是建立投资责任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对财政引导信贷投入的项目，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投资责任主体，“谁投资、谁负责”。

(作者单位：湖南省郴州市财政局)

